

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 目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ZDYR-QXNZ2025ZC-006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1日
- 5、预算金额：3,239,600.00元
- 6、最高限价：3,239,600.00 元
- 7、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普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 8、采购单位名称：普安县地瓜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杨文祥

联系电话：15117381757

- 9、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立贤

联系电话：0859-3918911

10、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注：该需求公示内容为初步确定内容，最终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

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2) 特殊资格要求：①提供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 技术参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改善长度 2.152 公里。路基工程: 路基挖换 79.4m^3 、浆砌片石挡土墙 178.6m^3 、C25 混凝土边沟 307m^3 。路面工程: 20cm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695.4m^2 、透层油 (不计厚度) 15695.4m^2 、5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15695.4m^2 、C25 水泥混凝土路肩 538.1m^3 。交安工程: 新建波形护栏 748m、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栏 81m (由于防护高度不满足要求, 需拆除现有波形护栏及钢筋混凝土护栏) 热熔标线 891.99m^2 (黄色虚、实中线, 白色边线) 道口桩 16 颗、减速垄 31m。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至岱山田农村道路改善提升工程

编制范围: K0+000.000~K2+152.168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基本指标					
1	公路等级	级	三级			
2	设计速度	公里/ 小时	20			
3	路线长度	公里	2.152			
4	路基宽度	米	7.5			
	二、主要工程量					
1	路基挖换	m ³	79.4			
1.1	石渣回填	m ³	35.7			
1.2	20cm级配碎石底基层	m ²	215.8			
2	路面工程					
2.1	2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15695.4			
2.2	透层油(不计厚度)	m ²	15695.4			
2.3	5cm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15695.4			
2.4	C25水泥混凝土路肩	m ³	538.1			
3	路基工程					
3.1	浆砌片石挡墙					
3.1.1	挖基土方	m ³	26			
3.1.2	挖基石方	m ³	41			
3.1.3	M7.5浆砌片石基础	m ³	34.8			
3.1.4	M7.5浆砌片石墙身	m ³	143.8			
3.2	边沟					

3.2.1	新建C25混凝土边沟	m ³	275.8			
3.2.2	清理边沟	m	180.0			
4	交通安全设施					
4.1	新建波形护栏	m	748			
4.1.1	钻孔数	个	194			
4.1.2	立柱	kg	10070			
4.1.3	M30水泥砂浆	m ³	6.9			
4.1.4	波形梁板	kg	9227			
4.1.5	托架	kg	457			
4.1.6	I 型端头	kg	142			
4.1.7	小型配件	kg	1178			
4.2	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栏	m	81			
4.2.1	C25砼	m ³	36.5			
4.2.2	钢筋	kg	3458			
4.3	拆除原波形护栏	m	748			
4.4	拆除钢筋混凝土护栏	m	81			
4.5	热熔标线	m ²	891.9			
4.5.1	黄色虚线	m ²	51.0			
4.5.2	黄色实线	m ²	195.3			
4.5.3	车道边缘线	m ²	645.6			
4.6	减速垄	m	31			
4.7	道口桩	颗	16			
4.7.1	镀锌钢管	kg	234			
4.7.2	反光膜	m ²	4.4			
4.7.3	M30水泥砂浆	m ³	0.24			
4.7.4	钻孔	个	16			

3)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施工完成。

履行地点：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

2、付款方式及条件

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3、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成交）价总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4、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质保、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6、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需承诺在施工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的（包含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相关施工人员造成的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故，采购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投标供应商单

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3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施工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投标供应商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书面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7.4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5) 无效标条款：

-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4、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6、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7、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废标条款：

- 1、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章 3.2.1 和 10.1 的情况除外)；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成交）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